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列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鍾小玲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鍾德長先生

副主席  
歐陽振傑先生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蕭諒興先生

副主席  
吳宇軒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副會務主任  
張偉權先生

權益總幹事  
謝達榮先生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主席  
張兆榮先生

副秘書  
簡玉清女士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

主席  
謝天榮先生

副主席  
陳偉文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會長  
黃河先生

副秘書長  
劉永成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理事  
陳博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分會

理事  
梁帶娣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幹事  
梁靜珊小姐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主席  
李美笑女士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

主席  
陳宏生先生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

主席  
林少蘭女士

副主席  
方志強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副主席  
陳偉強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鍾慧欣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446/ 09-10(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租用汽車執法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20/ 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下述投訴的回應：政府僱員團結工會海事處職工聯盟分會就張貼標語一事對海事處作出的投訴

- 立法會 CB(1)623/ 09-10(01)號文件 ——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要求按相關工作經驗給予新入職技術主任及測量主任增薪點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65/ 09-1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30/ 09-10(01)號文件 —— 路政署就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有關要求給予新入職技術主任及測量主任增薪點的意見書所提交的覆函)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2010年1月18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597/ 09-1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 CB(1)597/ 09-1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10年1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 (a)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及
- (b)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

委員並同意邀請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及員工協會派代表就上文(a)項表達意見。

## III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立法會 CB(1)597/ 09-1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674/ 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661/09-10(01)號文件)

3. 鍾德長先生向委員簡介總工會在意見書詳載的意見要點如下 ——

- (a) 總工會反對政府任意招聘非公務員處理由公務員執行應較為恰當的工作，並認為政府應在適當情況下，把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 (b) 政府應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合理和不公平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及
- (c) 不知道各局／部門截至2009年6月30日聘用的16 186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包括中介公司僱員。有關數字甚至可能較上述數字為高，因為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被刻意安排每周工作少於18小時，從而避免被計算為《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全職僱員。

4. 鍾德長先生指出，組成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8個員工協會／職工會均接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會員的說法並不正確。他指出，總工會不接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會員，惟總工會支持所有政府僱員爭取合理權益。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5. 吳宇軒先生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已引起不少問題，例如"同工不同酬"、不合理的聘用條款、服務質素下降、濫用計劃以應付長期服務需求、挽留員工和保留經驗出現問題等。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衛生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入職條件，均較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入職條件為低。因此，儘管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服務多年，但當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他們卻無法獲聘為公務員。因此，政府當局為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時，應優先考慮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6. 蕭諒興先生補充，當局在10年前本港經濟不景時推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應只是權宜安排。當局應因應改變而檢討該項計劃，不應為了節省成本而以各種藉口濫用該項計劃以應付長期服務需求。政府應把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尤其是該等已開設了一段長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此外，政府應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平和合理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政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727/09-10(01)號文件)*

7. 張偉權先生向委員簡介該協會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特別提到，由於屋宇署無法取得撥款把現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計劃延展至2010年3月之後，因此該署超過6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不獲續約。有關員工的代表認為，他們應以公務員的身份留任政府，繼續執行上述重要工作。該協會又認為，當局應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機會透過內部招聘申請公務員職位，以便他們的相關工作經驗可幫助他們符合有關的入職條件。當局亦應適當地擴大公務員編制，以配合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612/09-10(01)號文件)*

8. 張兆榮先生向委員簡介總工會的意見書。總括而言，總工會認為，按照原來設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應是一項旨在應付短期特別需求的應變計劃，因此，考慮到該項計劃引起的眾多問題，例如服務質素下降、剝削勞工、有關保留經驗的問題、接班問題等，當局應逐步取消該項計劃。總工會要求事務委員會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及檢討有否任何濫用的情況。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下稱"權益會")*

*(立法會CB(1)682/09-10(01)號文件)*

9. 謝天榮先生向委員簡介權益會的意見書。他指出，由於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運作，該部門聘請了多達2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長期服務需求，以節省成本。這些員工已工作多年，但不享有晉升機

會或增薪點。權益會認為有確立的服務需求保留相關的崗位，而這些崗位應轉為公務員職位。此外，當局亦應考慮透過"直通車"安排，聘請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有關的公務員職位。

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  
(立法會CB(1)740/09-10(01)號文件)

10. 黃河先生向委員簡介華員會的意見書。總括而言，華員會籲請政府如下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

- (a) 給予最少一個月的續約通知，讓有關職員有充分時間作出有關準備；
- (b) 應訂定較長和較明確的合約期，使不明朗因素減至最少；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招聘公務員的廣告中，訂明會優先考慮曾在政府工作並具備相關經驗的申請人；及
- (d)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能享有政府普通科診所的免費醫療服務。

11. 華員會亦促請政府長遠而言改善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溝通。政府的目標不應只是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並不遜於《僱傭條例》所訂的條款和條件。華員會認為，當局一直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避免開設所需的新公務員職位應付長期服務需求。事實上，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連續受聘一段長時間，並每年甚或短至每6個月續約一次。華員會認為上述做法既造成分化，又損害勞資關係和政府的形象，並會引起不滿，繼而造成社會問題。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立法會CB(1)740/09-10(02)號文件)

12. 陳博賢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特別提到政府前線僱員的苦況，他們在政府工作了多年，卻毫無職業保障，他們的薪酬和福利亦均較同級

公務員遜色。他促請政府把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應付長期服務需求。

*食物環境衛生署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分會  
(立法會CB(1)740/09-10(03)號文件)*

13. 梁帶娣女士向委員簡介該分會的意見書。總括而言，該分會關注到食環署持續把服務外判，致使該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失業，並要求當局根據"直通車"安排，把這些已在相同崗位任職10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梁女士又認為，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和福利遠遜於同級公務員，這種安排既帶有歧視成分，亦造成分化。食環署是唯一一個不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任何約滿酬金的政府部門，此種做法亦不可取。

*街坊工友服務處*

14. 梁靜珊小姐指出，許多部門把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均會先終止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他們亦須透過公開招聘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這項安排並不可取，因為他們若未能成功獲聘，便會失業，而用作培訓他們的資源亦會白白浪費。另一不可取的做法是，在2006年確定可轉為公務員職位的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全屬高級職位，而那些屬基本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雖然連續10年或以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因而證實有相關的服務需求，卻不獲轉為公務員職位。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更是6個月續約一次。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15. 李美笑女士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造成分化和剝削。她反對食環署繼續把服務外判，並支持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為公務員。她亦認為，食環署雖然正在招聘短期合約員工，但卻拒絕與連續受聘了10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這種做法並不可取。結果，當局會白白浪費用作培訓他們的資源，並導致不必要的招聘費用。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下稱"員工分會")  
(立法會CB(1)740/09-10(04)號文件)

16. 陳宏生先生向委員簡介員工分會的意見書。總括而言，他特別提到當局在填補公務員職位時，一併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間應徵者，這做法並不公平。他並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考慮開設"圖書館主任"和"圖書館助理員"的公務員職位，有關崗位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

17. 林少蘭女士表示，總工會反對把具備專門技能的拯溺員列為"技工"職系。此外，雖然許多政府拯溺員一直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連續受聘超過10年，但由於他們不滿不公平的聘用安排，因此他們一般欠缺對部門的歸屬感。為了激勵他們的士氣，當局應把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下稱"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18. 陳偉強先生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 (a) 當局聘請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項目管理和維修工程，導致經常出現人手變動，以及確保工程質素的監管不足；
- (b) 當局往往不悉數批准個別部門提出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崗位的要求，以致一直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及
- (c) 就行將退休的公務員提出延長服務90日的申請而言，大部分申請都因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近期就這方面所作的指示而不獲批准，但以往，此類申請總是獲得批准的。

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  
(立法會CB(1)740/09-10(05)號文件)

19. 鍾慧欣小姐向委員簡介職工盟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特別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不公平，詳情如下所示 ——

- (a) 當局從支付予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中，扣減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相當刻薄，該等條款和條件只是不遜於《僱傭條例》所訂的條款和條件；
-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能根據"直通車"安排轉為公務員；
- (d) 即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他們獲安排填補有關公務員職位時卻是按起薪點支薪的，因為當局不計算他們過往按合約條款受聘於政府的年期；及
- (e) 不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政府連續服務了多少年，當局都不會向他們提供增薪點。

20. 委員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李鳳英議員要求沒有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在會議後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委員亦察悉，下列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團體亦各自提交了一份意見書，供委員參閱 ——

- (a)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1)597/09-10(04)號文件)；及
- (b) 屋宇署合約僱員代表(立法會CB(1)727/09-10(02)號文件)。

21. 關於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在上文第18(c)段就行將退休的公務員提出延長服務的申請所表達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當局會按照《公

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處理公務員在年屆正常退休年齡後進一步受聘的申請。為確保各局／部門在處理此等申請時做法貫徹一致，她最近曾提醒各局／部門的主管務須遵守一貫原則，就是只有在有合理的運作需要，或有關公務員的情況特殊值得同情的情況下，才應批准該等申請。

## 討論

### *團體代表提出的特定關注事宜*

22.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聘用了多少名中介公司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項數據現時仍然未有，但會在關於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文件中提供，而該份文件將於2010年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3. 潘佩璆議員認為，在清拆違例建築物計劃完成後，上文所述約700名由屋宇署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便會喪失工作，這情況殊不理想。他因而促請政府為他們作出妥善安排，例如延展他們的合約期，或把他們重新調派到其他部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因應當局推行清拆違例建築物和提高現有建築物安全標準的10年計劃而受聘的，該項計劃將於2010年3月完成。至於有否需要延長該項計劃，則由屋宇署及發展局自行決定。據她瞭解，屋宇署會審慎訂定逐步停止該項計劃的安排，並會與受影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保持密切對話。如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屋宇署亦願意為他們提供推薦信。她表示，現時已設有機制，如有公務員職位空缺，便會通知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4. 葉偉明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主動向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積極協助，並與屋宇署和發展局聯絡，謀求為該等員工作出妥善的安排。他特別提到清拆違例建築物的長期需求，並認為當局應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繼續聘請他們進行清拆工作。吳靄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以繼續聘請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根據清拆違例建築物計劃執行清拆工作。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清拆違例建築物計劃將來如何，以及是否繼續推行該項計劃的事宜，均屬發展局的政策範圍。事實上，當初推出該項計劃時，當局已清楚表明該項計劃是一項有時限的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定期合約受聘，主要負責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而清拆違例建築物計劃正是此種服務需求的例子。當聘請某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的工作已經完成，而且再沒有此種服務需求，當局便不會與該名員工續約。

26. 主席問及香港郵政聘請2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有一半員工的工作時數其實少於同級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她察悉，香港郵政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認為有必要，俾能以靈活的方式聘請人手，應付因市場波動而不斷改變的服務需求。主席認為有確立的服務需求長期聘用這2 3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餘下一半中最少八成的員工。他建議，當局應考慮把這1 100至1 2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最少八成轉為公務員。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與香港郵政檢討該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探討有否把有關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餘地。

27. 梁耀忠議員認為，如各局／部門能減慢外判步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也許能取得更長的聘用合約期。他表示支持部分團體代表所作的建議，就是鑒於外判引起的問題，例如剝削勞工、人手短缺、挽留員工問題、質素保證問題等，食環署應停止進一步外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把政府服務外判的做法符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而有關的局／部門會因應各自的運作和人手情況決定外判的步伐。

28.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圖書館主任"及"圖書館助理員"的崗位，以及可否把有關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臨時聘用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是因為該署早前委託了效率促進組檢討及建議應如何提供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及支援服務。康文署現正研究效率促進組的建議。她察悉，康文署會在適當時候就該等建議諮詢職方。

全面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需要

29. 鑒於團體代表提出許多關注及問題，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吳靄儀議員質疑，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真正目的是否為了控制常額公務員編制，以及聘請聘用條款和條件均遜於同級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長期服務需求，從而減低成本。她認為，團體代表所指出各種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有關的問題，以及當局愈來愈多聘用中介公司僱員，均已構成剝削勞工的情況，以致有必要全面檢討該項計劃。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2006年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了全面檢討。檢討結果顯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有效地與公務員隊伍相輔相成，為公眾提供服務。政府當局認為依然有需要按定期合約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只需僱用工作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等服務需求。她強調，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當局有必要靈活使用公共資源，為公眾提供適時及有質素的服務。

31. 李鳳英議員及主席均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崗位連續工作超過10年，便應確認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有長期運作需求，並把這些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梁國雄議員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政治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廢除這項計劃，並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

32. 潘佩璆議員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有別於公務員職位，並不提供職業保障，而聘用條款亦非常刻薄，近期一宗個案便是例證。在該宗個案中，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工作了21年後於服務期間死亡，但其家屬卻沒有資格一如與死者同級的公務員，向政府領取死亡恩恤金，因為死者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此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不享有醫療福利、晉升前景及遞加增薪點。他進一步指出，"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僅旨在盡量減少政府的干預，

並非為了把開支減至最少而剝削員工。葉偉明議員亦表示遺憾，因為當局在解決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有關的問題方面毫無進展，而在該項計劃下，政府作為僱主亦樹立了極壞的榜樣。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為各局／部門的運作提供彈性，讓各局／部門能更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她表示，一般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受聘應付長期服務需求的公務員不同，並不屬於常額公務員編制。因此，比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是不恰當的。部門首長可按工作的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管理和運作方面的考慮，酌情全權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惟整體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不得遜於《僱傭條例》所訂的條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據她瞭解，不少局／部門提供的聘用條款比《僱傭條例》所訂的條款更優厚。

34. 主席認為政府不宜只固守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會遜於《僱傭條例》所訂條款和條件的原則。他認為，《僱傭條例》所訂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只是最低標準。

35. 王國興議員建議，當局應廢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並根據"直通車"安排把現時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然後由公務員事務局按需要從中央調派這些公務員到不同部門工作。他亦提醒政府當局，行政長官曾於2005年承諾把確定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可惜這方面的進展卻非常緩慢。他補充，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實上已連續在政府服務5年或以上。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建議並不可行，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中央招聘，而是個別局／部門為應付各自的運作需求而招聘的。由於他們受聘從事特定工作，因此他們未必能執行其他部門所設崗位的職務。然而，王國興議員認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崗位存在了一段長時間，且屬一般性質。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的建議。

37. 李鳳英議員認為，當局在遴選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時，應優先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做法為

優先考慮曾在政府工作並具備相關經驗的申請人，甚至根據"直通車"安排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為公務員。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對那些從未受聘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希望投身公務員隊伍的人士公平，應透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程序聘請公務員，並在填補公務員職位時一併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其他應徵者，而非根據"直通車"安排聘請公務員。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所有局／部門在遴選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時考慮"相關工作經驗"。因此，在公開招聘工作中，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其他應徵者相比，將會有一定的優勢。事實上，在4 000多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中，已有約2 800個轉為公務員職位，其中約1 500個是由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就申請公務員職位而言，曾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申請人的平均成功率也約達20%，其他申請人的成功率則只有約2%。

3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純粹是基於成本的考慮而不願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為公務員。主席認為，上文引述的成功率反映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成功率仍然偏低。他促請政府檢討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的安排，尤其是給予申請人"相關工作經驗"的比重。他指出，若給予"學歷"的比重過高，一名並非是大學畢業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其他為大學畢業生的應徵者競爭時，就肯定會處於不利位置。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評分標準或一般招聘指引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部門會因應相關運作需求，為部門內的不同職位訂定不同的入職條件，因此不會有遴選應徵者的一般評分標準。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各局／部門在遴選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時，充分考慮相關工作經驗。

41.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不把屢次獲得續約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為公務員是不合理的，他們亦會因缺乏職業保障而害怕提出改善服務水平的建議。由於他們多年的服務應已確定他們適合執行有關

工作，因此規定他們透過公開招聘程序申請有關的公務員職位，是不公平的做法。

42.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時當某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當局會提高該職位的入職條件，這做法並不公平。結果，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雖然已在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崗位工作了多年，但仍不能符合入職條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把某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或會這樣做，目的是招聘資歷更佳的人士填補該職位。在該情況下，若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符合入職條件，他所具備的相關工作經驗肯定就會在他與其他應徵者競逐有關公務員職位時給他一定的優勢。吳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決定提高某個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而這個職位之前是一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政府當局就應向有關的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資料，包括新增的要求，以及為符合更高入職條件而須完成的培訓。此做法會有助該名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明白，他應做些甚麼來提升其知識和技能，以符合更高的入職條件。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

## VI. 200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立法會CB(1)597/ ——— 政府當局就200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提交的文件)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200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稱"該獎勵計劃")。該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公務員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俾能滿足市民不斷提高的期望。

44. 主席表示，根據他參與該獎勵計劃的評審工作的經驗，他認為該獎勵計劃確實可激勵其他部門和公務員借鑒得獎部門和隊伍的例子，不斷提升公共服務質素，精益求精。

45. 李鳳英議員詢問，根據該獎勵計劃頒發的獎項會否記錄於有關公務員的個人檔案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不會。她解釋，根據該獎勵計劃頒發的獎項屬於隊伍獎、部門獎甚至部門合作獎。然而，她答允考慮可否在有關公務員的個人檔案內記錄其所屬隊伍所得的獎項，以表揚他們對所屬隊伍得獎的貢獻。

##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12日